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3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01*****897	
2	01*****151	
3	01*****397	
4	01*****816	
5	01*****027	
6	01*****127	
7	01*****277	
8	01*****356	
9	00*****535	
10	01*****365	
11	01*****999	
12	01*****520	
13	01*****498	
14	01*****150	
15	01*****470	
16	01*****829	
17	01*****801	
18	01*****715	
19	00*****495	
20	01*****190	
21	01*****806	
22	01*****306	
23	01*****680	
24	01*****512	
25	01*****757	
26	01*****613	
27	01*****064	
28	01*****311	
29	01*****019	
30	00*****434	
31	01*****968	
32	01*****270	
33	01*****573	
34	01*****077	
35	01*****288	
36	01*****391	
37	01*****955	
38	01*****871	
39	01*****669	
40	01*****486	
41	01*****705	
42	01*****561	
43	01*****636	
44	01*****465	
45	01*****636	
46	01*****417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兴博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二、适用基金

1	160602	
2	160603	
3	160605	
4	160607	
5	160610	
6	160611	
7	160612	
8	160613	
9	160615	
10	160616	
11	206001	
12	206002	
13	206003	
14	206005	
15	206006	
16	206007	
17	206009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7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定投申购)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本次优惠活动详情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五、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1-01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138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2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已于201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同意公司公开发行7,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15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4,576.3万元变更为41,576.3万元;实收资本由34,576.3万元变更为41,576.3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由"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录像制品出租,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酒类商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1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时在重百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监事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近期公司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住所、营业范围、执照注册号等发生了变更,对此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由5000001801839修改为500000400059149。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和邮政编码。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修改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邮政编码由400010修改为400015。

3、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它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以上范围仅限具有经营许可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水果、蔬菜、水产品、工艺美术品(含黄金饰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照摄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保健用品、家具、计量衡器具、劳动保护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消防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彩扩、家用电器销售及其维修、钟表销售及其维修、普通货运、停车服务、场地租赁和废旧家电回收。"

4、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在九十七条后增加"认真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杜绝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的发生"。

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未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重百超市合江店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商用物业,创办重百超市合江店。项目投资额为519万元,投资利润率27.49%,投资回收期6.1年、内部收益率15.75%。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重百超市彭水店的议案》

投资创办重百超市彭水店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额为483万元。但在实施中发现原预计招商、装饰等投资额严重不足,需追加投资120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额为603万元,投资利润率32.17%,投资回收期5.6年、内部收益率22.6%。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百垫江商场扩容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重百垫江商场楼上面积4824.78平方米的商用物业,实现重百垫江商场扩容。项目投资额为495.93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60%、投资回收期4年、内部收益率37%。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百长寿商场移址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面积约为25359.60平方米的商用物业,用于重百长寿商场的移址经营。重百长寿商场现营场地仅为7222平方米,制约了后续发展。

项目投资额为1689.27万元,投资利润率58%、投资回收期7年、内部收益率21%。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百货购物中心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位于重庆市观音桥步行街面积约为8.6万平方米的商用物业,创办新世纪百货购物中心。项目投资额21970万元,投资利润率18%、投资回收期10.6年、内部收益率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百货江南新都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位于重庆市南坪商圈面积约为37000平方米的商用物业,创办新世纪百货江南新都。项目投资额2364万元、投资利润率38%、投资回收期9.6年、内部收益率13%。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世纪百货涪陵商都扩容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新世纪百货涪陵商都楼上面积约为3808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实现新世纪涪陵商都扩容。项目投资额492万元,投资利润率47%、投资回收期5.2年、内部收益率26%。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超市南津街店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创办新世纪超市南津街店。项目投资额556.95万元、投资利润率25%、投资回收期8.3年、内部收益率13%。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超市新溉路店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租赁方式,租赁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创办新世纪超市新溉路店。项目投资额502.6万元,投资利润率21%、投资回收期7.1年、内部收益率17%。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前持有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支持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2011年新世纪百货向商社电器提供银行授信担保44061.5万元,担保金额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其中工行4561.5万元、招行5000万元、中信7000万元、浦发7000万元、重庆银行5000万元、中国银行5000万元、建行5600万元、光大49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5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1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9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百大厦会议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公司定于2011年7月1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百大厦会议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百货鹤坪中心的议案》

3)审议《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1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1年7月18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联系电话及传真:023-63822594,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百大厦。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及临时提案均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18

关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44061.5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60826.5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0826.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支持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2011年新世纪百货向商社电器提供银行授信担保44061.5万元,担保金额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其中工行4561.5万元、招行5000万元、中信7000万元、浦发7000万元、重庆银行5000万元、中国银行5000万元、建行5600万元、光大49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826.5万元。

上述担保行为,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73号,法定代表人马新国,经营范围:销售交电、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品、装饰材料、五金工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3亿元,负债总额8.10亿元,其中贷款总额0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5316.63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1685.21万元。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44061.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支持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持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利益不构成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0826.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0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范健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长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陈松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由徐长江、范健(独立董事)和胡世伟(独立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

(2)由胡世伟(独立董事)、江平(独立董事)和陈松林组成提名委员会;

(3)由江平(独立董事)、范健(独立董事)和马永组成审计委员会;

(4)由范健(独立董事)、胡世伟(独立董事)和顾建华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议案》,同意续聘顾建华为公司总经理,马永、满政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凯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范健、胡世伟、江平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上述人员简历已在2011年6月9日刊登的《文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001)域2011年6月21日刊登的《文峰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详细披露。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8日。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60,742,791.8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1-0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83%,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1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裴浩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8日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60,742,79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1-0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1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0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460,742,791.8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其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1	17,868	11,076	
2	26,742	20,273	
3	30,491	20,291	
4	25,063	25,063	
	100,164	76,703	

注:扩建如东文峰、如皋文峰、启东文峰门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共计23,461万元,不包括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以上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包括以银行借款、调用营运资本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8号《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四个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460,742,791.82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110,760,000.00	103,521,736.02
2		202,730,000.00	196,744,429.49
3		202,910,000.00	21,607,078.19
4		250,630,000.00	138,869,548.11
5		767,030,000.00	460,742,791.8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范健、胡世伟、江平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60,742,79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8号《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60,742,79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60,742,791.82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0,742,791.82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相对招股书披露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统计口径不一致,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3058号《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594.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83%,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文峰股份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万元,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文峰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文峰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5、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于2010年12月2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已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根据交通银行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如下: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延期至2012年6月29日15:00。

2、具体优惠费率保持不变: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80)、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各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该优惠活动仅针上述基金前端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上述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为准。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